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SR/1
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以色列

1.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以色列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本国的初次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概述：《公约》第1条和第2条

2. 以色列国没有成文宪法，但有一些具有准宪法地位的法律文件。关于妇女的权利，应当特别提及下述文件：

(a) 正式地讲，1948年5月14日的《以色列国独立宣言》并不具有法律地位，但在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判例中经常提到这一宣言，从而反映了以色列国的意识形态基础。除其他规定外，《宣言》在下述规定中提到男女待遇平等：

“以色列国…将确保其所有居民享有完全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而不论宗教、种族或性别如何。”

(b) 以色列议会早先颁布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法规是《妇女平等权利法》(1995年)，其中第1条阐明了基本宗旨：

“男女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享有平等地位；任何法律规定，如果在法律诉讼方面歧视妇女，均属无效。”

3. 虽然上述规定不具有宪法地位，甚至算不上是牢固确立的法规，但在以色列已被看作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一直是以色列最高法院判例法触及的问题。

4. 例如，以色列最高法院1958年对《妇女平等权利法》作了描述，认为该法“在观念形态上带有革命的性质，促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的第1条旨在“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法律偏见”。¹

5. 下文将讨论《妇女平等权利法》中其他更为具体的规定。

第3条

6. 在以色列，男女根据法律享有平等地位，可以追溯到《独立宣言》以及立国之时（参见上文第2(a)段）。在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资格要求方面，从来没有把男女区别对待。然而，在地方政府和全国政府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

7. 在Shakdiel诉宗教事务部长和Yerucham地方当局一案中，1988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做出一项重要裁决。根据法院的裁决，不能仅仅因其为妇女而剥夺Shakdiel夫人在地方宗教事务当局任职的资格。这种否定其任职资格的企图，被裁定为非法的歧视，违反《妇女平等权利法》。

8. 必须指出，虽然在人数上担任公职和出任民选代表的以色列妇女数量偏低，但在公共生活中不乏个别担任最高职务的女性，如政府部长、最高法院法官，甚至在总理办公室任职。

9. 议会中女议员的比例在5%到10%之间，增加妇女代表人数的最大障碍之一是各政党提名过程中实际存在的偏见，这种提名过程决定由谁出来竞选，并决定其在候选人名单上的名次。在以色列的选举中，没有一个政党曾经获得过多数。因此，候选人姓名的排列顺序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能否最后当选。

10. 一些公共机构特别注意提高妇女的地位：

(a) 总理的妇女地位顾问，就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提出建议；促进公众对妇女问题的认识；与有关的地方组织、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

(b) 教育和文化部的妇女地位顾问，监督课程和教科书的设置，确保遵守男女平等的原则，并致力于消除定型观念；

(c) 由总理任命的全国促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代表社会各个阶层，并在推动解决重大的妇女问题方面起着压力集团的作用；

(d)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中的妇女就业司，推进妇女职业培训，监督就业条件，确保执行《平等就业机会法》，并为在职妇女的子女设立日托中心；

(e) 公务员委员会中被任命负责女职工问题的官员专门处理公职人员提出的有关性别歧视的投诉和侵犯妇女权利的其他投诉；

(f) 各部指定一名高级女雇员，代表女性同事确保在政府部门中获得平等的晋升和发展机会；

(g) 政府最近作出一项决定，呼吁所有政府部门和附属机构努力增加担任高级政府职务的妇女，增大政府、咨询及人事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以便进一步实现男女比例的平衡；

(h) 以色列妇女网络是一个公益组织，它对议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它鼓励妇女参加各级政治活动。

11. 高等教育是跻身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基本条件。虽然形式上以色列教育系统中不存在性别障碍，但必须指出的是，一些文化和社会因素影响到各学科中男女生的比例。下文第10条项下将全面深入地讨论妇女受教育的现状。

第4条

12. 在男女平权行动方面，拟议的《基本法：人权》载有这样一项规定：任

何措施，只要是为了加速实现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或为了纠正过去的歧视做法，均不应视为歧视性措施。

第5条

13. 根据总理监督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1978年的报告，教育部发起了一个审查教科书的连续方案，以便在教育系统中清除带有定型观念的教学内容。近来，这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每一本审查过的教科书都要进行必要的核对和修订，确保体现男女平等的精神。插图和课文都经过修改，反映了从事不同职业的男子和妇女，冲破了现行的陈规定见。

14. 为了鼓励教师摆脱性别定型观念，教育部还为教师举办了必须参加的研讨会，题目是“男女生在教育系统中的机会”和“男生或女生，有什么关系？”。

第6条

15. 《以色列刑法典》规定，凡促使妇女卖淫以图谋利的行为，大多数均可按刑事罪论处，但对卖淫行为本身仍然没有实行管制。对以下人处以重罚：靠妓女的收入生活（最多可处以五年监禁），胁迫妇女卖淫，怂恿妇女离开其住所以图使其操持淫业，另外，对开设卖淫场所者可处以多达七年的监禁。

第7条

16. 在第7条规定的各方面，男女享有完全的平等。关于进一步的讨论，可参见第3条。

第8条

17. 关于担任外交职务或在国际组织中任职，以色列法律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原则上讲，妇女有机会参与这些领域的活动。

第9条

18. 以色列国籍的问题，应按照一项经过修改的1952年法律，即《国籍法》（第5712-1952号）来处理。

19. 根据这一法律，无论男女，均可经由不同方式取得国籍，例如，通过《回归法》、通过一段时间的居留、通过出生、归化或授予等方式，取得国籍。

20. 该法规定了丧失国籍的各种情形，即在某些情况下放弃或取消国籍，例如，靠提供虚假材料而入籍者。 妇女与外国人通婚，或者丈夫改变国籍者，不在此列，在此种情形下，妇女仍可保留以色列国籍。 关于子女的国籍，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1. 这一规定适用于因父母入籍而使未成年子女入籍的情形（第8款），但有关的子女必须是以色列的居民，入籍的父亲或母亲须对该子女拥有监护权。

22. 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形是，如果父母均对子女拥有监护权，而该子女又是外国国民，而且只有父亲或母亲通过入籍方式成为以色列国民，那么父母任何一方均可否决该子女的入籍权。 同样，在这方面对父亲和母亲一视同仁。

23. 另外，在有些情形下，也可在其父母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将国籍授予未成年子女，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是，子女在以色列境外出生，而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方均为以色列国民。 在这方面，母亲和父亲享有平等的权利。

24. 根据第5712-1952号护照法，未满17岁的子女可以包括在父亲或母亲的护照中。

第10条

25. 在教育领域，以色列实现了男女机会平等。

26. 对5岁到15岁（包括15岁）的所有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15岁以上、18岁以下的少年可以接受免费教育。

27. 从法律上讲，在儿童的入学年龄上没有任何歧视。 一般而言，有关免费义务教育的法规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贯彻的。 Bedouin 定居点的小学和Druze村的一些小学是唯一的例外，这里的女生入学率低于男生，在贯彻义务教育规定时遇到一些困难。 教育部的官员正在努力提高上述地区女生的入学率，同时力图减少女生的辍学率。

28. 关于第10条中的(a)－(h)项：

(a) 在职业指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方面，各级教育都保证男女生享有同等的条件。

(b) 在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使用方面，男女生的待遇一样。

(c) 如上所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根除对男女的定型观念。 目前，以色列教育部正在对教科书的修改、学校的课程和教学方法进行审查。 男女合校制

度已在以色列的各级教育中完全建立起来，在高等院校以及各级犹太世俗学校中已成为普遍的做法。在犹太宗教部门中有一些男女合校，但普遍做法是男女分校，特别是在中学（14岁以上）。在极端东正教的犹太人社区中，所有学校按男女分开是天经地义，也是宗教习俗的基本信条。男女分校也是穆斯林和德鲁兹学校的规范。

(d)－(h) 原则上讲，在奖学金和补助金、连续教育方案、参加体育活动和传授可确保家庭健康和幸福的知识方面，男女都是平等的。这里不妨提到《体育法》（第5748-1988号），该法第10(b)款规定，各种体育协会应在其规则中列入关于妇女有平等机会参加体育运动的规定。

29．应当注意下面关于1989/90 学年以色列各大学初等学位女毕业生百分比的统计资料：

<u>学科</u>	<u>女生百分比</u>
工程和建筑	14.4
农业	43.4
自然科学和数学	48.3
医学（包括医护课程和护理）	73.4
法律	42.9
社会科学	51.5
人文学	73.8

在该学年的初等学位毕业生总数中，女生占50.5%，而1984/85学年和1974/75学年分别为48.3%和44.8%。

第11条

30．在就业领域，一些重要的法规早已写入以色列的成文法，最近还增补了一些其他法规。

31．这方面最重要的法规是经过修改的《妇女就业法》（第5714-1956 号）。该法第1条授权劳工部长颁布条例，限制或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有害于健康的某些工作或生产过程。根据第2条，劳工部长还可颁布条例，规定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从午夜到早晨6点，如果从事农业工作，则从午夜到早晨5点）的工作条件。

32．该法还规定，任何雇主不得拒绝雇用这样的妇女：她在上任时已通知，

出于家庭原因不能在夜间工作。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已具体规定的工作场所，如医院，旅馆、报纸编辑和航空公司（第2(c)条）。

33. 凡属先前未实行夜间工作的岗位，女雇员还可拒绝在夜间工作（第4条）。

34. 该法（第6条）规定，雇主必须给予产妇12周的产假，其中6周可在产前使用，由雇员自行选择。如果一孕多胎，还应额外增加2周的产假。新生儿因病住院，也可延长产假期。对于新生儿的收养，在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也可适用类似的休假规定（第6(A)条）。

35. 第7条规定，女雇员流产后，可凭医生证明休假6周。该款还允许女雇员在妊娠期间和产假后6个月之内不上班，时间长短视其身体状况而定；产假后的4个月内，女雇员还可每天缺勤一小时，而不论其身体状况如何。

36. 如果医疗顾问提出建议，女雇员还可在试管受孕或妇科病治疗期间不上班。

37. 该条还规定，在妊娠期的每个月，女雇员可享受多达40个小时的缺勤，以接受医疗检查或检验。

38. 雇主不得雇用他明知正在休产假的女雇员（第8条）。

39. 第9条禁止解雇已经怀孕但尚未开始休产假的女雇员，除非获得劳工部长的特别许可，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劳工部长认为这一解雇与怀孕有关，则不得下达这样的许可令。这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女雇员，不分长期雇员或临时雇员，但该雇员必须在同一雇主处或在同一工作上至少已工作六个月。同样，不得在产假期或在允许产妇缺勤期间解雇有关的女雇员。

40. 从怀孕第五个月起，雇主不得让女雇员加班，或在每周休息日上班或上夜班（第10条）。

41. 雇主有义务使女雇员了解到该法的各项规定（第12条）。

42. 根据该法，将执行权授予劳工视察员，对不遵守该法的雇主可处以刑罚。

43. 按照时间顺序，下面应当提到《就业服务法》（第5719-1959号），该法对国营劳动介绍所进行管理。该法第42条的内容如下：

“42. (a) 在介绍工作时，劳动介绍所不应以年龄、性别、种族、宗教、种族群体、原籍国、观点或其所属政党为由对任何人进行歧视，聘用单位不得以上述理由拒绝雇用某人。”

44. 此后，1964年的《男女职工（同酬）法》第1条确定了下述基本原则：

“雇主应按同样工作岗位付给从事同样工作男性职工的报酬向女性职工

支付报酬。”

4 5 . 该法的其他条款还规定了按《工资保护法》解决涉及妇女应得工资的纠纷并对政府雇员适用该法。

4 6 . 《就业（机会平等）法》（第5741-1981 号）是一个更为全面、更有效的法规。

4 7 . 第1条确定了禁止歧视的基本原则，规定凡以性别为由或以结婚或有子女为由而拒绝雇佣某人均属非法行为。

4 8 . 该法的其他规定禁止在招聘广告中加以歧视，授权劳工部长任命视察员，协助执行该法，设立公共理事会就该法的执行向劳工部长提出建议，并对违犯该法的行为按刑事罪惩处。

4 9 . 1987年的《男女职工（统一退休年龄）法》是一个较新的法规。 该法第2条确定了如下原则：

“2 . 如果集体协定中规定的女职工的退休年龄比男职工的退休年龄低，不管该集体协定的规定如何，女职工均有权在为其规定的退休年龄与为男职工规定的退休年龄之间的任何年龄退休。”

5 0 . 最近的判例“Nevo诉全国劳工法院等”说明了法院对妇女权利的敏感度。上诉人多年受雇于犹太人机构。 60岁生日时，她收到一份终止合同通知。 对她的解雇是以她的工会与被告人签定的集体谈判协定第6条为依据。该有关条文规定，女雇员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0岁，而男雇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则为65岁。

5 1 . 虽然全国劳工法院作出有利于雇主的裁决，但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作出对上诉人有利的裁决。 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涉及是否允许根据性别来规定不同退休年龄的问题以及最近颁布的《统一退休年龄法》对这一裁决产生的影响的问题。

5 2 . 法院根据追溯原则不同意适用《统一退休年龄法》。 由于有关事件发生时该法尚未写入法典，不能将其作为判决时应考虑的因素。 但是，法院还认为，虽然确有一些可以允许的区别对待，但必须将其与进行歧视的情形区分开来。可允许的区别对待必须同其声称要促进的目标有一定的关系。 区别对待男子和妇女，对妇女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男子，意味着妇女在工作场所的价值不如男子，从而减少了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机会。

5 3 . 据认为，《妇女平等权利法》反映了一种重要的基本价值观念，其中体现的原则说明以色列是一个有着良好法治的国家。 据认为，该法公布的价值观

念适用于以色列的整个法律制度。因此，法院认为，在没有相反的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对所有法规的解释都必须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

5 4 . 法院进一步指出，集体谈判协议是职工代表与雇主之间谈判的结果，最后的协议要反映出有关各方的愿望。但是，当此种协议导致侵犯基本权利时，法院的干预是必要的。

5 5 . 《全国保险法》（第5728-1968号），规定了所有职工可享受的福利，如失业保险、残疾补助、子女补助和退休金。该法还规定妇女有权领取生育补助、12周的带薪产假和丧偶养恤金。家庭妇女只要缴纳保险费即可参加老年养恤金保险安排。

5 6 . 对于失业和老年养恤金方面某些不利于妇女的规定，将通过立法程序加以废除。

5 7 . 最近颁布的一项值得注意的法规是《单亲家庭法》（第5752-1992号），该法规定在职业教育、子女入托以及享受住房贷款优惠方面，优先考虑单亲。

第12条

5 8 . 根据法律，在保健领域中对妇女没有歧视。保健服务的利用，无论是私立还是公立服务，都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加以保障的。但应指出的是，公共保健方案不为计划生育提供资金。

5 9 . 堕胎是《刑法》（第5737-1977号）第312至321条的管辖事项。刑法规定的总原则是，中止妊娠是一种刑事罪行。然而，妇科医生并不对中止妊娠承担刑事责任，但手术必须是在公认的医院、诊所或类似的医疗机构中施行的。在该妇女作出知情同意之后，还需经过一个由两名从业医师和一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委员会的批准。

6 0 . 这个委员会只能根据以下所列的某一理由批准堕胎：

- (a) 该妇女未满最低结婚年龄或已年过40岁；
- (b) 由于刑法禁止的关系、乱伦关系或婚外关系造成的怀孕；
- (c) 胎儿可能有身心缺陷；
- (d) 不中止妊娠会危及母亲的生命或给其造成身心伤害。

6 1 . 在拒绝批准之前，委员会在法律上有义务听取该妇女的意见。

6 2 . 《刑法》还规定，从业医师对中止妊娠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即便在下述紧急情况下未将此事报告该委员会批准：

(a) 为挽救母亲的生命或防止给其造成严重的、无法挽回的伤害而必须立即中止妊娠；

(b) 中止妊娠是在其他医疗过程中采取的必要手段，而且医生事先并不知道怀孕之事。

在上述情形下，医生必须在 5 天之内通知卫生部，陈述中止妊娠的理由。

第13条

6 3 . 根据以色列的法律，在申请家庭补贴、银行贷款或参加文化或娱乐活动的权利方面，没有性别歧视。 相反，如上所述，以色列有一整套法律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14条

6 4 . 在以色列的 47 万农村人口中，大多数人在以色列独特的农村合作公社、基布兹和合作居留地上安家落户。 基布兹理论的基本信条之一是平等。 在所有方面，妇女都是基布兹的平等成员。 由于基布兹是统一供应者，妇女在社会上和经济上也是独立的，所有决定都是由成员大会作出的。 从耗费时间的家务劳务中解脱出来之后，妇女现在是基布兹劳动队伍中的平等参与者，基布兹经济体系的所有部门都对妇女开放。 但是，两代人以前曾经要靠做“男人的活”来体现其价值的基布兹妇女，如今大多数人都 unwilling 务农和当工人，而宁愿从事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6 5 . 在合作居留地（莫沙吾）上，家庭是基本成份。 莫沙吾是一种自治农业公社，每个莫沙吾平均有 60 户，每一户都保护自己的家庭结构，而购买、销售和社区服务的提供则是共同管理的。 农业是莫沙吾的主要就业和收入来源，家庭是每个农庄上的基本劳动力。

6 6 . 早年，莫沙吾妇女必须应付双重工作负担，既要干农活，又要照料家庭和子女。 如今，在实行农业机械化并在家中使用节省劳力的装置之后，妇女有了更多的时间，可自由选择外出或远离农场找工作。

6 7 . 在莫沙吾和基布兹，所有政策决定都是由负责社区生活的委员会作出的，包括经济问题和教育问题。 在许多委员会中，特别是在那些处理文化、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委员会中，妇女是主导因素，因此，妇女对决定这些社区的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

68. 应当指出的是，受雇从事季节性农业劳动的阿拉伯妇女，在工作条件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第15条

69. 从建国之时起，以色列就认识到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平等的重要性。请参阅上文第2(b)段所述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第1条，该法的第2条是：

“2. 已婚妇女享有与未婚妇女同样的拥有和处理财产的充分权利；已婚妇女对婚前取得的财产的权利不受婚姻的影响。”

70. 根据该条，妇女完全能够同男子一样作为法律代表出庭或担任法官，唯一的例外是如同以色列对《公约》第7(b)条的保留意见中所说明的，以色列有些宗教社区的法律禁止任命妇女出任宗教法院的法官。

71. 《能力和监护法》(第5722-1962号)并没有性别的区分，其规定如下：

“1. 每个人出生后直到死亡都有资格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每个人都有法律行为能力，除非这种能力被剥夺或者依法或根据法院判决受到限制。”

72. 该法规定，只有对于未成年人和其他无法律行为能力者才减少其法律能力。由此得出的推论是，不会仅仅因为性别而不具有法律能力。

73. 根据最近颁布的《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所有以色列公民，不分男女，都有权自由出入国境，该法规定：

“6. (a) 所有人都可自由离开以色列，不受限制。

“(b) 每个以色列国民都有权从国外进入以色列。”

第16条

74. 原则上讲，在所有涉及家庭关系和婚姻的问题上，男女是平等的。但是，各宗教社区的法律中有一些规定，对男子和妇女实行不同的规则，特别是涉及离婚的法律。

75. 为此，以色列对第16条提出保留，因为对若干宗教社区实行的、有关个人地位的法律与这一条款的规定不一致。

76. 关于第16条第1款(a)-(c)项，在批准《公约》之时，以色列对第16条提出了保留意见，因为对以色列若干宗教社区实行的、关于个人地位法律与这些条

款的规定不一致。

77. 在以色列，结婚和离婚是若干宗教社区法院的管辖范围，这些法院对所受理的案件适用宗教法律。根据犹太宗教法，不能违反女方的意愿迫使离婚。按照拉比法院的离婚诉讼程序，需由丈夫提出诉讼，但没有任何有效的手段强迫其这样做。

78. 这里应当提到的是，刑法禁止重婚，最高可处以五年的监禁。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宣布解除婚姻关系，也是一种应处以同样刑罚的刑事罪行。

79. 关于第16条第1(d)款，《能力和监护法》（第5722-1962号）第14条规定，父母是其子女的当然监护人。第17条规定，在行使监护权时，父母应从子女的最大利益着想。

80. 另外，还应注意《妇女平等权利法》中的第3条，其中规定：

“3(a) 父母双方都是子女的当然监护人；如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即为当然监护人。

“(b) (a) 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主管法院或法庭行使权利，完全本着子女的利益来处理子女监护权或子女财产问题。”

81. 关于第16条第1(e)款，所有以色列人，不论性别，都可在计划生育方面作出选择，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接受教育，并决定自己的选择方式。

82. 关于第1(f)款，可以参见上文第79所述《能力和监护法》第14条以及上文第80段所述《妇女平等权利法》第3条。

83. 根据我国的收养子女法律，收养资格一般限于已婚夫妇。虽然允许单身者收养子女的情形有限，但并不考虑收养人的性别。不过实际上，在允许单身者收养子女的情形中，申请人多为妇女。在所有收养子女的情形中，孩子的幸福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

84. 关于第1(g)款，最近颁布的《基本法：职业自由》保证所有以色列公民都能自由地选择职业，该法第1条规定，“每个以色列国民或居民都有权从事任何工作、职业或行业”。只有为正当目的和为普遍福利而制定的法规才能限制此项权利。

85. 《姓氏法》（第5716-1956号）为已婚妇女决定其姓氏提供了各种选择。该法第6条规定，已婚妇女一般使用丈夫的姓氏，但也可以完全保留原来的姓氏，或把原来的姓氏加在丈夫的姓氏之后。第7条还规定：

“7. 如妇女接受丈夫的姓氏，既可完全使用丈夫的姓氏，也可在其婚

前或原姓氏之后加上丈夫的姓，在解除婚姻关系后，该妇女可以随时恢复其婚前或原来的姓氏。”

86 . 关于第**1(h)**款，可参见上文提到的《妇女平等权利法》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2**条规定：

“已婚妇女享有与未婚妇女同样的拥有和处理财产的充分权利；已婚妇女对婚前取得的财产的权利不受婚姻的影响。”

87 . 关于第**16**条第**2**款，《婚姻年龄法》（第**5710-1950**号）禁止**17**岁以下的女子结婚。 任何人促成**17**岁以下女子的婚姻，都是一种刑事罪行。 违反《婚姻年龄法》结婚，可以成为废除婚姻的理由。

88 . 在某些例外情形下，法院可以允许**17**岁以下的女子结婚。 这些情形限于：该女子由于与另一男子的关系而生育或怀孕，并希望与该男子结婚，或者该女子已年满**16**岁，并有其他充足的理由。

注

- 1** SIDES 诉拉比法院，高等法院诉讼**202/5712**，PISKEI DIN(最高法院报告)，**1537**。